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96

(最终稿)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本共三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分公司

电话: 15705850524

传真: /

邮编: 314100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钱北东路1111号108室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钱北东路11幢三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十、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2 建议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标承诺改革区域）的批复》（嘉环（管）建[2020]210 号）
- 附件 2. 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 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 附件 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396, ZJXH(HJ)-2011397, ZJXH(HJ)-201142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以下简称“嘉善第五加油站”），嘉善县惠民街道外环东路 2277 号；总占地面积 4615.32m²，建筑面积 410.3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建站以后为嘉善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核算区域）》，2020 年 8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嘉环（善）建[2020]210 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赫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19 日，11 月 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排污系数削减》（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验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21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外环东路2277号(中心经纬度: E 120° 57' 59.35" ; N 30° 52' 47.58")。项目北侧为外环东路, 隔路为浙江龙森木业有限公司, 空地; 东、西、南侧均为嘉善宝湾物流中心。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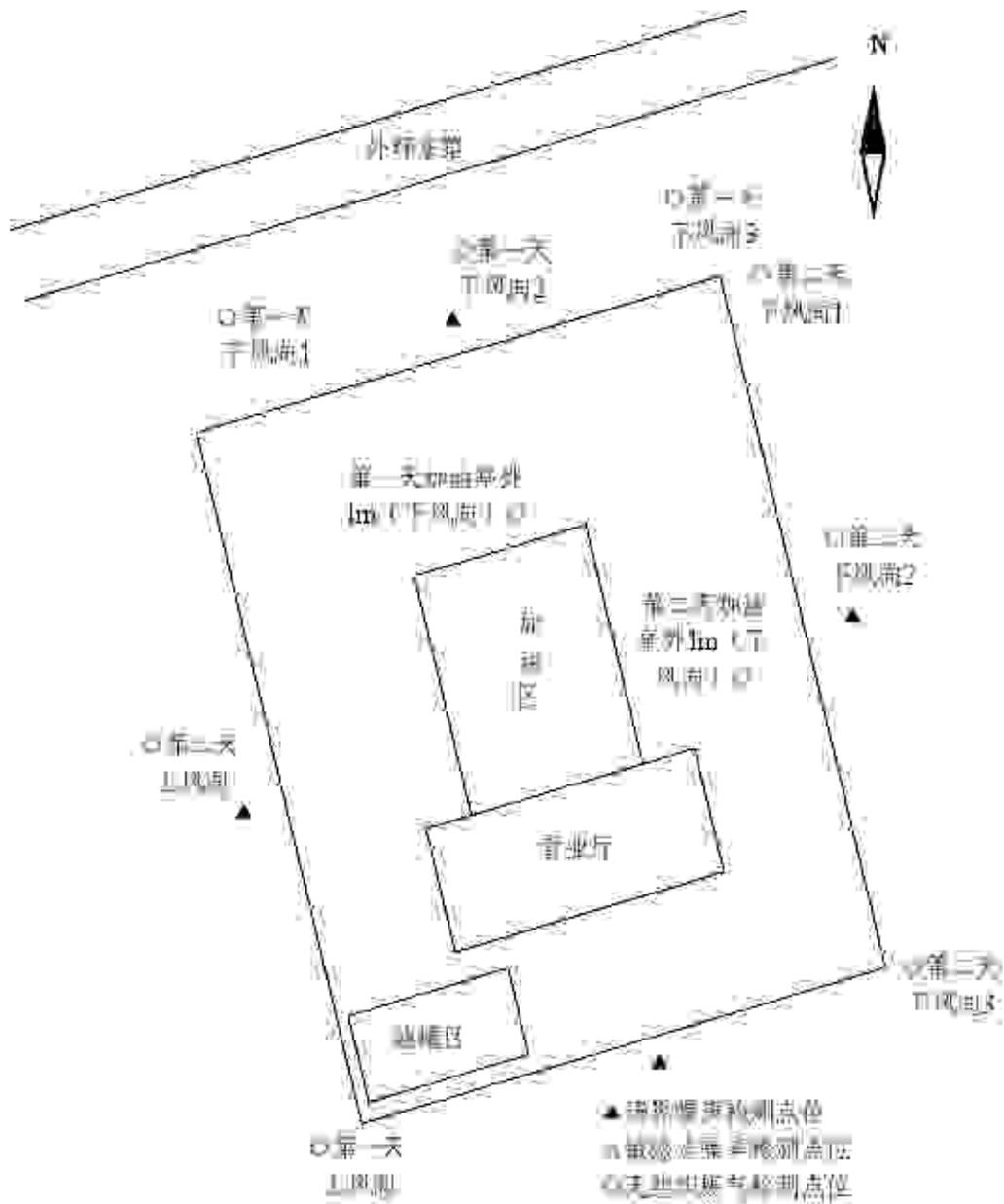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 万元，设有 2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同时设置 30m³ 的埋地 SF 双层油罐 4 个，其中汽油 30 m³ 埋地储罐 2 个，柴油 30m³ 埋地储罐 2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567 吨，95#汽油 232 吨，0#柴油 531 吨，桶装调和油 1.3 吨，年清洗 7300 车次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汽油 30 m ³ 埋地 SF 双层储罐 2 座，柴油 30 m ³ 埋地 SF 双层储罐 2 座。	与实际一致
		加油区	3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加油能力 100 辆/小时。	实际建设 2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加油能力 100 辆/小时。
		站房	加油便利店：便利店，站房房，建筑面积 410.3m ² 。	与实际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与实际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实际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嘉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6-2002)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与实际一致
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实际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用双级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经分离器送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埋地油气回收系统加装	与实际一致

			收集; 加强加油站管理, 提高加油站工作人员操作水平, 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 加油设备, 减少油品挥发。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含矿物油废油(油桶底部)在油桶中无油污时单位用专用车运走进行处置, 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双枪双油品双泵双式加油机	3 台	3 台
2	双枪双油品双泵双式加油机	1 台	1 台
3	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1 台	1 台
4	30m ³ 埋地卧式双泵 SF 气体储罐	2 个	2 个
5	30m ³ 埋地卧式双泵 SF 气体储罐	2 个	2 个
6	自动加油机	1 台	1 台

注: 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耗量
1	93#汽油	5670a	550t
2	93#汽油	520a	500t
3	0#柴油	5310a	530t
4	0#柴油	130a	130t
5	清洗剂	0.05t/a	0.05t

注: 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 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为 390 吨(全

为生活用水约 160 吨，洗车补充水约 23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年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207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营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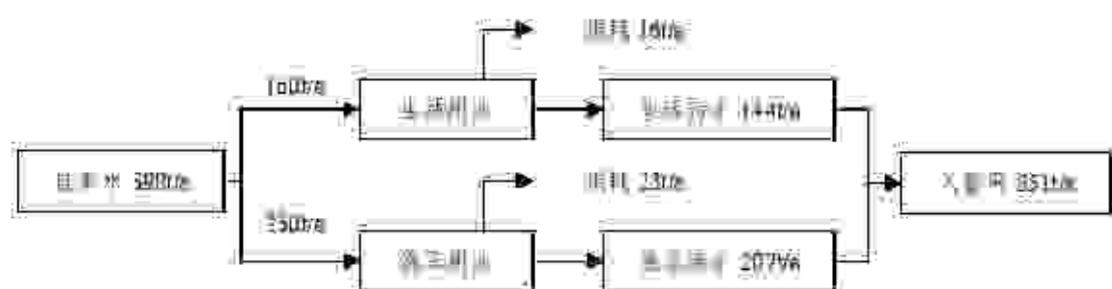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该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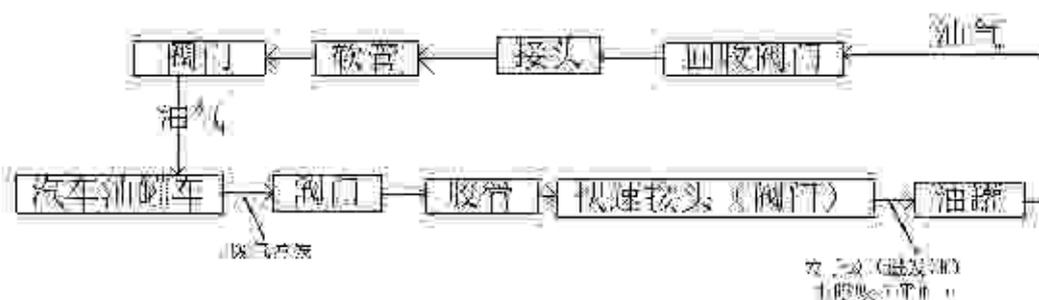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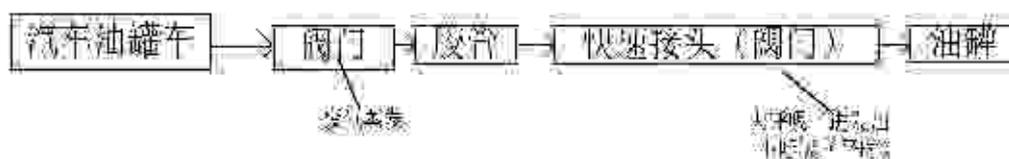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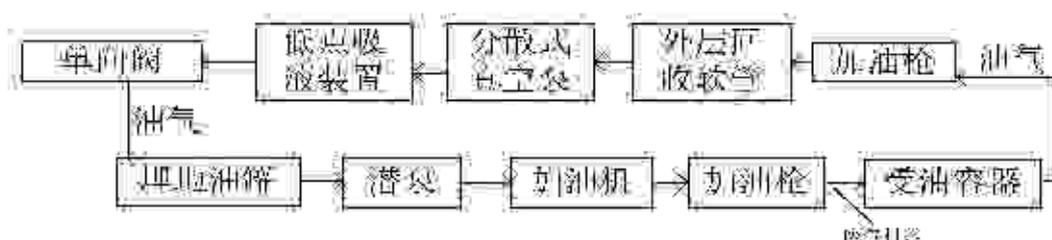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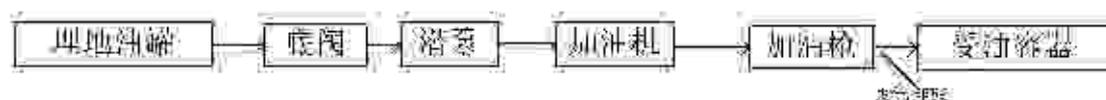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3) 洗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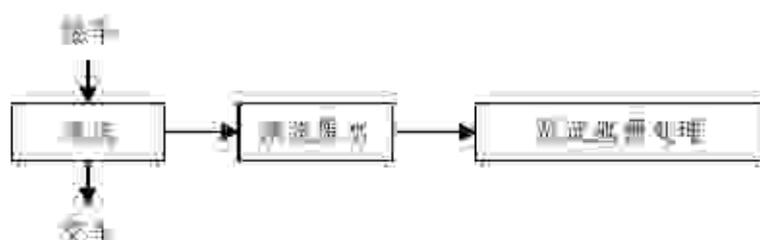


图 3-8 车辆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非罐油箱拟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 3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实际建设 1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加油机总数不变，虽增加 2 把油枪，但加油过程中四枪双油品加油机与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均只能同时为两辆车加油，且加油机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故实际运行中四枪双油品加油机相比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只多两把备用枪，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场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一起委托嘉善县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桶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因怠速，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油桶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标准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4-1。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网的

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端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闸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匹配，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插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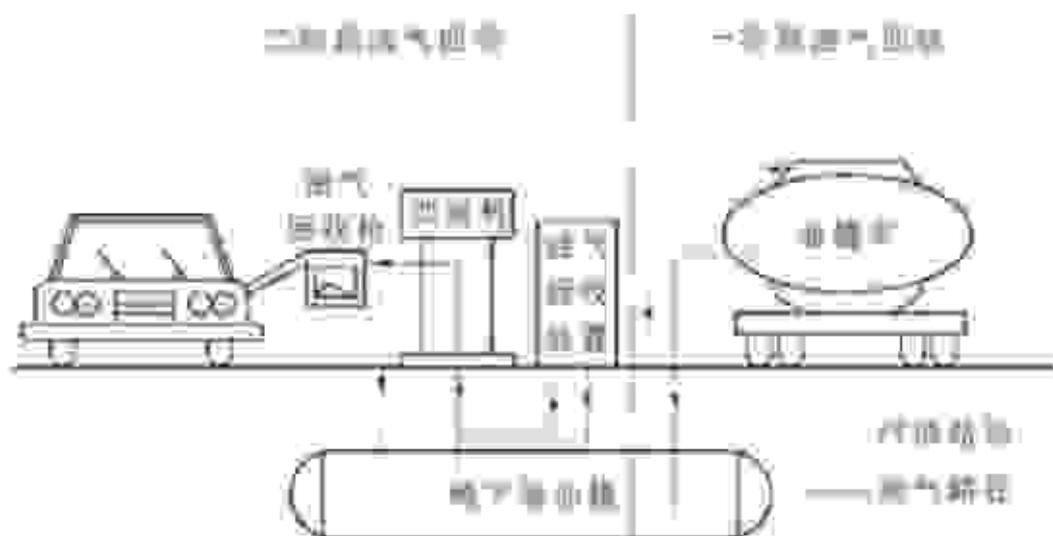


图 4.1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的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利用途径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零星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零星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产生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洗车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0.05t/a	零星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换桶清桶	危险废物	0.01t/a	0.01t
3	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0.1t/a	0.08t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55t/a	0.4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宏泰固体废物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处置	33048000072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换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平湖市润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或委托平湖市润门清运	/
3	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委托平湖市润门清运	委托平湖市润门清运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平湖市润门清运	委托平湖市润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洗车废水处理污泥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溢油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计	7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环评报告表报批稿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环评评价，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餐厨垃圾池处理液一并经化粪池二期厌氧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餐厨垃圾池处理液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化粪池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分流，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站址已做好雨污分流。非正常废水经站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厨房废水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波市镇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虽然镇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指标暂未纳入杭州湾。
废气	采用固定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新建建设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1-2019），逸散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采用固定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五福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优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七级标准及监测点位限值；加油枪外 1m（于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优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1-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五福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控制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控制压力，加油枪气密性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噪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噪声因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备并采取	建设规范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加油车辆

中国石化荆州凯翼有限公司荆门市漆油漆油等装卸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11.19-2024.11.26

	<p>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限值。</p>	<p>噪声限值：噪声、设备噪声、装卸设备噪声限值。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其中装卸站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p>	<p>降噪、使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如装卸设备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荆州凯翼有限公司荆门市漆油漆油等装卸站噪声限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的4类标准，前、后、西侧噪声限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固废</p>	<p>废漆油漆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桶盖及桶盖等废物由环卫部门收集。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湖北凯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外环南路 227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管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备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大火或爆炸事故下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失。
-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嘉环善建[2020]210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外环东路 2277 号，总占地面积 4613.32m²，总建筑面积 410.3 m²。设有 3 台双枪双油罩自吸泵式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同时设置 30m³的埋地 SF 双层油罐 4 个，其中汽油 30 m³埋地储罐 2 个，柴油 30m³埋地储罐 2 个，年销售汽油 799 吨，柴油 531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洗车废水和生疏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加油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20952-2007)4. 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则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执法所负责督促落实。

五、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8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详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 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吸入空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38.0	90
58.0	15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对应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3	172	162	152	142
3832	199	189	179	169	159
5771	217	204	194	184	177

1400	130	119	109	199	190
2650	244	234	234	314	304
2839	297	244	234	227	217
3018	267	257	247	337	328
3217	277	267	257	349	339
3407	286	277	267	357	348
3596	294	284	277	367	358
3785	301	294	284	374	3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8	351	344	336
6813	378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8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5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6	451	449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9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各储罐与气管未连通，则受影响加油站数量少于汽油加油站数量，否则，仅统计与受油气管道与受油储罐相联的加油站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总烃	厂界外 1 米处最高点	3.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名称	监测设备设置位置
二甲苯总烃	5.0	厂界外 1 米处最高点	在厂界外设置监测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项目	单位	限值限值	执行标准
北侧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西、南侧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区版）》，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367t/a，

COD_{Cr}0.0184t/a，NH₃-N0.0018t/a，VOC_s0.3183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油池上下风面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 每天每点 1 次
	加油站 1m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 每天每点 1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次, 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次, 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次, 每天每点 1 次

7.1.2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噪声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排放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附录 A：总烃检测方法	激光 7003 型废气排放多参数检测仪
	密閉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密閉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监测项目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废气回收率参数检测仪	激光 7003 型	密閉性 气液比 漏油	总压 0-2500Pa	±5%
			浓度 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1
压力传感器	DYM3	大气压力	80-100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33E	噪声	30-135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5
审核	冯志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杰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组长	俞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王锐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王佳丽	助理工程师	HJ-SGZ-010
	傅攀		HJ-SGZ-054

	主任	工程师	HJ-SGZ-035
	检验	J	HJ-SGZ-0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试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8	93.8	93.9	0.1	符合
2020.11.19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别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18	93#汽油	1.50 吨/天	1.55 吨/天	96.8%
	95#汽油	0.63 吨/天	0.64 吨/天	98.3%
	0#柴油	1.40 吨/天	1.45 吨/天	96.6%
	桶装调和油	0.003 吨/天	0.004 吨/天	75.0%
	洗车液	20 桶/天	20 桶/天	100%
2020.11.19	93#汽油	1.43 吨/天	1.55 吨/天	93.5%
	95#汽油	0.60 吨/天	0.64 吨/天	93.8%
	0#柴油	1.40 吨/天	1.45 吨/天	96.6%
	桶装调和油	0.004 吨/天	0.004 吨/天	100%
	洗车液	18 桶/天	20 桶/天	90.0%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1.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	SE	2.1	23.5	101.0	晴
2020.11.19		W	2.0	20.1	102.3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值 (u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8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东	0.900	0.990	0.750	0.860	4.0	达标
		罐区南	0.970	1.32	0.910	1.12		
		罐区西	1.07	1.31	0.910	1.12		
		罐区北	1.17	1.24	0.840	1.12		
	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0.870	0.890	0.850	1.01	2.0	达标	
2020.11.19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东	0.550	0.440	0.630	0.470	4.0	达标
		罐区南	0.03	0.820	1.22	0.930		
		罐区西	1.01	0.830	1.20	0.900		
		罐区北	1.04	0.810	1.20	0.990		
	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1.13	1.16	1.14	1.22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396。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

表 9-6.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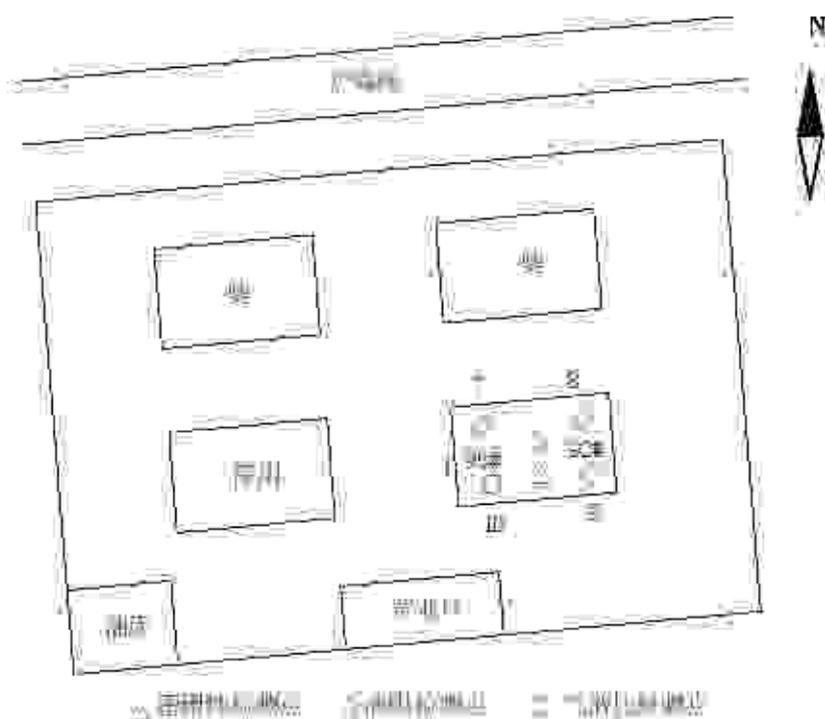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0.11.21	19.9	57.8	100.0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形式	汽油枪号	进气空间(L)	汽油加注液量	3分钟时差漏气量(Pa)	最小静压(Pa)	检测结果
2020.11.21	气密	92号、95号	55843	4	3.05	≥4.77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21。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泵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检测结果
	按照最大流量限值(Pa)		40	90	150	
	加油机编号	汽油枪号	液阻压力(Pa)			
2020.11.21	1	92号、95号	27	31	3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21。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枪容积(L)	加油枪容积	气液比(A/L)	限值值(A/L)	检测结果
------	-------	----------	----------	-------	----------	----------	------

2020/11/21	7	OPW	15.34	昼间	1.00	$1.0 \leq L \leq 1.1$	达标
	8	OPW	16.01	昼间	1.00	$1.0 \leq L \leq 1.1$	达标
	9	OPW	15.42	昼间	1.03	$1.0 \leq L \leq 1.1$	达标
	10	OPW	16.33	昼间	1.03	$1.0 \leq L \leq 1.1$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21。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西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8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8:44	58.3	60	达标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8:50	59.6	60	达标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8:55	58.0	60	达标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9:00	64.6	70	达标
2020/11/19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8:45	54.0	60	达标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8:51	54.8	60	达标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8:57	53.6	60	达标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9:06	66.4	7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397。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51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氨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

实际废水治理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水体排放量 (t/a)	0.0176	0.0018

2. 废气

本项目 VOC₂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₂ 总量进行核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351t/a,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76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8t/a, 无法核算 VOC₂ 排放量 (VOC₂ 全部无组织排放), 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367t/a, COD_{Cr}0.0184t/a, NH₃-N0.0018t/a, VOC₂0.3183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0]21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首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已设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及环境保护专员，环境保护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洗车废水处理污泥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外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第五加油站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西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全达废料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洗车废水处理污泥送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351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7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8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367t/a，COD_{Cr}0.0184t/a，NH₃-N0.0018t/a，VOCs0.318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单位 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单位代码：4位数字，第一位为地区代码，第二位为行业代码，第三位为部门代码，第四位为顺序号。
 2、单位性质：1为行政单位，2为事业单位，3为国有企业，4为集体企业，5为私营企业，6为股份制企业，7为外商投资企业，8为港澳台投资企业，9为其他单位。
 3、经费来源：1为财政拨款，2为事业收入，3为经营收入，4为其他收入，5为上级补助收入，6为其他收入。
 4、隶属关系：1为中央单位，2为地方单位，3为其他单位。

附件 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苏环行管〔2023〕210号

受理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受理地点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置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置房项目指挥部
环评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置房项目指挥部
审批意见	<p>一、项目概况</p> <p>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置房项目（一期）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就业岗位约1000个，带动相关产业发展。</p> <p>二、环评报告表编制情况</p> <p>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置房项目指挥部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置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公众参与等工作，编制了环评报告表。</p> <p>三、审批意见</p> <p>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p> <p>2.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定。</p> <p>3.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p> <p>4.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防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5.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防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6.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防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社会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7.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防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8.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防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四、其他事项</p> <p>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社会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得到有效防治。</p> <p>2.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p> <p>3.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4.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5.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管理培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p> <p>五、审批结论</p> <p>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置房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编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社会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等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防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因此，我局同意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p>
审批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审批地点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湖北省修服务合同

甲方: 湖北省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省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修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理等工作, 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服务地点: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修服务。

三、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节假日照常服务。

四、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修清单进行收费, 收费标准按照行业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修场所及设施, 并负责提供修所需的材料。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擅自离岗。

(3)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车辆及相关资料, 不得泄露任何信息。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6)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2.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3.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4.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5. 香港貿易發展局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7.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8.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9.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1.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之「香港貿易發展局」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電話：2828 2828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電話：2828 2828
傳真：2828 2828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格
1	双轴双滚筒自吸式搅拌机	2 台
2	双轴单滚筒自吸式搅拌机	1 台
3	100 型双轴滚筒搅拌机	1 台
4	20m ³ 熟料堆式除尘器 自动清灰	2 个
5	20m ³ 熟料堆式除尘器 手动清灰	2 个
6	自动洗车机	1 台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10年11月-2011年10月
		消耗量
1	92#汽油	550t
2	95#汽油	228t
3	98#汽油	90t
4	柴油	1.2t
5	稀盐酸	0.05t
6	添加剂	550t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产生量
1	含油废物	0.001
2	废抹布及手套	0.01
3	废车底水及油污	0.001
4	生活垃圾	0.451

用水量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分公司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用水量为390吨（全部生活用水）
约160吨，减排二氧化碳230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分公司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4

2023.09.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 炼化分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 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监测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09:00-11: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11:00-13: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13:00-15: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15:00-17: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处理设施	100%	100%	100%
验收期间工况：正常生产				

建设单位名称：... 日期：2023.10.19
 建设单位名称：... 日期：2023.10.19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9 年)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中石油集团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和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矿物油	1000	1500
废有机溶剂	500	1800
废酸碱液	200	2000
废催化剂	100	2500
废活性炭	50	300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为一年。

本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 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lim_{x \rightarrow 0} \frac{\sin 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sin 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2. $\lim_{x \rightarrow 0} \frac{\cos x - 1}{x^2} = -\frac{1}{2}$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2}{\cos x - 1} = -2$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3. $\lim_{x \rightarrow 0} \frac{e^x - 1}{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e^x - 1}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4. $\lim_{x \rightarrow 0} \frac{\ln(1+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ln(1+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5. $\lim_{x \rightarrow 0} \frac{a^x - 1}{x} = \ln a$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a^x - 1} = \frac{1}{\ln a}$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6. $\lim_{x \rightarrow 0} \frac{\sin^{-1} 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sin^{-1} 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7. $\lim_{x \rightarrow 0} \frac{\tan^{-1} 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tan^{-1} 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8. $\lim_{x \rightarrow 0} \frac{\arcsin 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arcsin 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9. $\lim_{x \rightarrow 0} \frac{\arctan 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arctan 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0. $\lim_{x \rightarrow 0} \frac{\sinh^{-1} 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sinh^{-1} 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1. $\lim_{x \rightarrow 0} \frac{\cosh^{-1} x}{x} = 1$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cosh^{-1} x} = 1$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2. $\lim_{x \rightarrow 0} \frac{\sin^{-1} x - x}{x^3} = -\frac{1}{6}$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3}{\sin^{-1} x - x} = -6$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3. $\lim_{x \rightarrow 0} \frac{\tan^{-1} x - x}{x^3} = -\frac{1}{3}$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3}{\tan^{-1} x - x} = -3$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4. $\lim_{x \rightarrow 0} \frac{\arcsin x - x}{x^3} = -\frac{1}{6}$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3}{\arcsin x - x} = -6$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5. $\lim_{x \rightarrow 0} \frac{\arctan x - x}{x^3} = -\frac{1}{3}$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3}{\arctan x - x} = -3$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6. $\lim_{x \rightarrow 0} \frac{\sinh^{-1} x - x}{x^3} = -\frac{1}{6}$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3}{\sinh^{-1} x - x} = -6$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7. $\lim_{x \rightarrow 0} \frac{\cosh^{-1} x - x}{x^3} = -\frac{1}{6}$ であることは、 $\lim_{x \rightarrow 0} \frac{x^3}{\cosh^{-1} x - x} = -6$ であることと同値である。

18800000000000000000

1. The following are the main components of the...

- (i) ...
- (ii) ...
- (iii) ...
- (iv) ...
- (v) ...

The main components of the system are...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1.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2. The Government of Madhya Pradesh
 3. The Government of Uttar Pradesh
 4. The Government of Bihar
 5. The Government of West Bengal
 6. The Government of Assam
 7. The Government of Orissa
 8. The Government of Mysore
 9.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10. The Government of Kerala
 11. The Government of Tamil Nadu
 12. The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
 13. The Government of Madhya Pradesh
 14. The Government of Uttar Pradesh
 15. The Government of Bihar
 16. The Government of West Bengal
 17. The Government of Assam
 18. The Government of Orissa
 19. The Government of Mysore
 20.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21. The Government of Kerala
 22. The Government of Tamil Nadu
 23. The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



1.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2. The Government of Madhya Pradesh
 3. The Government of Uttar Pradesh
 4. The Government of Bihar
 5. The Government of West Bengal
 6. The Government of Assam
 7. The Government of Orissa
 8. The Government of Mysore
 9.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10. The Government of Kerala
 11. The Government of Tamil Nadu
 12. The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09690001A

名称 宁波市合时材料车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法定代表人 董建强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邮编：315000。电话：85211111。
法定代表人：董建强。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

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编号

8977

董建强



2009年10月20日

本营业执照于2009年10月20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0日。请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如有遗失，请及时声明作废。

2020年8月，公司委托浙江中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州新供报(湖州)有限公司湖州地区新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审批)》(报批稿)。2020年8月2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出具《湖州新供报(湖州)有限公司湖州地区新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稿)。目前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二、环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验收情况

根据验收范围表《中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新供报(湖州)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稿)中《验收及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环评及在建设过程中，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目前项目实际建设1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2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此加油机数量不足，建设1台双枪油枪，但加油机中仍包含油品加油机，与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加油)同时为双枪加油。目前加油机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故环评实际建设四枪双油品加油机(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式加油机)数量，此加油机加油枪，未构成重大变动。原环评环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洗车废水委托嘉善县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区域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经嘉善山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并入湖州湾。

（二）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式加料方式，由罐车由各进气回收系统，经加料口直接排入废气收集罩道除尘内，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机盖排气回收系统经排气回收箱回收。

（三）噪声

项目率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料部门交接班管理，规范操作规范，消声降噪技术采用消声罩（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为各种物料废渣，委托平湖市金塘联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油漆桶和废手套（废手套水）委托平湖市金塘联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及论证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风险防范措施，因此环评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处置的相应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

2、环境应急演练

（1）应急演练装置

2020年10月26日应急演练装置（应急预案）

（2）其他措施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对其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26日 浙江湖州树创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湖州树创有限公司》在湖州湖州编制了《湖州树创有限公司》

低浓度区；2020年自然浓度、超日浓度等检测项目《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某些特定成分的浓度限值》(GB3095-2012)表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与TSP的浓度限值按《检测规范》(GB3095-201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检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标准值。

(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恶臭异味由边界线外达到《生活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312-2008)中的4类排放标准，即：臭气浓度由边界线外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2008)中的2类标准值。

(6) 项目废机油经投料至集中收集及处理再生燃料有限公司处理，废渣当废渣暂存池处理，不在站场暂存。因此不设置废渣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池应设置防渗处理。

(7) 本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主要为 CO_2 、 NO_x 、 NH_3 和 VOC_s 。经核算，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6 t/a，恶臭排放总量为 0.0018 t/a， CO_2 排放量为 1.3281×10^4 t/a， VOC_s 排放量为 0.0018 t/a。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CO_2 0.018 t/a， NH_3 0.0018 t/a 和 VOC_s 0.018 t/a。项目总量控制量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生活污水等经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

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项目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方案，并落实了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验收组，按照目前施工进展情况，结合监理单位监理报告和相关安全技术方案，就进场一批主要材料验收工作进行了检查。主要材料存放措施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浙江浙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验收检测结果合格。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经协商一致可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并验收合格。准予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项目部应继续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完善扬尘保障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制度，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杜绝扬尘污染。
2. 项目部应继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完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并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工作，完善签字手续。
3. 项目部应继续做好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工作，严格落实材料堆放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并做好防尘措施。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2020年11月30日

